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15年4月10日 14:00-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0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审议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通函中部分文件的豁免申请批准延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4月7日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按原定渠道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73,377,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42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97,207,0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694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代表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6,500,5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代表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6,170,0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授权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出售深圳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73,377,132	1,273,185,432	7,500	184,200	99.9849%
A股股东	1,197,207,055	1,197,035,355	7,500	164,200	99.9857%
H股股东	76,170,077	76,150,077	0	20,000	99.973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224,58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7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及《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杭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3300000007787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6幢3单元705室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品种	15“广发CP04”短期融资券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15050050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050050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3日
付息日期	2015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有效利率范围	6.33元/人民币 投标利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07 修订公司章程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前述“议案1.00”所提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本次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并需要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议案1.00”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投票。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处理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豫能控股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豫能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1896”；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回报较好的投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20期B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28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21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32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黄金理财产品—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恒盈黄金理财产品—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额度。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立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投票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经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材料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携带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杨晓英、于金宏；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70 025-86775074；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股票的总量			
1.0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1.07	限售期安排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委托书格式仅行有效，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陈东健
出席人姓名：
委托人：
持股数：
联系人：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4，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尚晋辉。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相关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报原、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调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回报较好的投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20期B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28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21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各得利(优先股)系列2014年第32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黄金理财产品—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汇丰银行恒盈黄金理财产品—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额度。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立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投票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经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材料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携带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杨晓英、于金宏；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70 025-86775074；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